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 公告

### 委任總經理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李勇兵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適時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李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李勇兵先生，54歲，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擁有律師職業資格，並擁有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參加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先後任民航湖北省管理局人勞科教處勞資科助理員、副科長；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先後任武漢天河機場勞動人事培訓部勞資科科長、副經理、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先後任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母公司**」)機場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規劃發展部總經理、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兼任辦公室主任)、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先後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副指揮長、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北京新機場管理中心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

部黨委書記、副指揮長；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北京新機場建設指揮部黨委書記、副指揮長，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北京大興國際機場黨委書記、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今，任母公司黨委委員。

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期(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止。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領取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獎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等。目前估計李先生的年度薪酬將介乎約人民幣60萬元至人民幣80萬元(註)。

註：該年度薪酬金額區間乃根據過去兩年內本公司總經理領取的年度薪酬金額而預估。

李先生的薪酬須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批准及年度審核並參考其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